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為進行全球發售，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時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1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1,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89,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3302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包括(i)已發行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rgy.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的21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1,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2)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189,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而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不超過21,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30日內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1,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始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供穩定價格經辦人履行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可能借入的股份的責任。

待股份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2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e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以**e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下列任何地點索取：

1. 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3樓

2. 全球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488-490號軒尼詩
大廈地下A舖至1樓

地區	分行	地址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37號 地下1及2號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 地下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石湖墟新豐路33號 新豐大廈地下2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向(i)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ii)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載指示於所有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光控精技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期為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至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較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更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請注意，股份預期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通過**e白表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在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7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六時正至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kinergy.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

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視情況而定)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各種途徑可供查詢。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3302。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爽

香港，2018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及杜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符皓玉女士、林欽銘先生(符皓玉女士之替任董事)、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